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质量监督、巡查情况的简报

按照我区关于重点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的部署，根据《2024年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巡查工作计划》相关巡查要求，我局于2024年开展了第二季度工程质量巡查。现将有关情况简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检查组对莲池区项目的质量进行了督察，并随机抽查了16个单位工程，检查3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和2家检测机构，共下发《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》等3份。抽检原材料8组，现场抽测混凝土强度18个构件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**（一）质量管理情况**

**1.建设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项目机构人员配备不足；未按要求建立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；不能尽到质量首要责任义务。

**2.监理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项目监理机构中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备不足，不符合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；个别监理人员不能按规定到岗履职；指导性文件编制内容无针对性和指导性；对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审查不到位；旁站及见证取样不符合规定，在隐蔽验收及分项验收中不能发现问题，发现问题后不能及时监督整改。

**3.施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不足，不符合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；施工现场不能按要求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；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；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编制内容无针对性；未按要求进行自检、互检、交接检；在隐蔽验收及分项验收中不能发现问题；材料构配件进场不能按规范要求及时进场复试，施工技术资料不能真实反映现场施工情况；

**4.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一个单位工程使用多家预拌混凝土企业，供应情况混乱，责任不清；个别企业相关技术人员配置数量及资格证书，不符合资质要求；内设试验室场地布局不合理；现场试验温湿度环境控制，不满足开展试验检测工作；仪器设备试验使用未记录，试验结果无法追溯。

三、下步工作要求

进一步加强对预拌砼企业的管理。加大巡查力度，落实质量保证体系，增加抽检次数，切实加强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使用管理，重点对原材料质量、砼配合比验证、现场交货检验问题的监督管理。

加强对检测工作管理。检查检测机构企业管理程序文件，进入实验场所，查看实验过程，对检测机构检测过的部位进行抽查、复检，核查检测原始记录，严查检测机构是否严格执行接样制度。

加强对监理工作管理。进一步加强对监理见证取样、护样工作以及现场监理旁站工作的监管，严查施工资料监理不签字、签字滞后等资料造假行为，做到工程质量过程可控。

 2024年6月27日